

检查合格标准 035: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和配合反恐执法检查

3. **检查项:** 安全生产（执法）

4. **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5. **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